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新华西路 47 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11,000字

1984年2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6,000

书号 6004·713 定价 0.08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认真实施《统计法》·····	《人民日报》社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九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

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

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

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

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认 真 实 施《统 计 法》

(1983年12月12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业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加强我国的统计工作，促进统计工作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措施。它的实施，必将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积极的作用。

统计工作是认识社会的重要手段，也是管理国家、管理企业事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监督的有效工具。旧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统计工作更加落后。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我们自己非做搜集材料的工作不可。建国以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我国的统计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但在十年内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统计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是，总的来看，当前我国的统计工作仍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制定《统计法》的目的，是为科学地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用，提供法律保证。《统计法》总结了建国三十四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工作的现代化、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范围 and 法律责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都做了明确的规定，这是今后从事统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准绳。

《统计法》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为了实现这个任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都要依照《统计法》和国家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允许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允许伪造、篡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统计立法的核心问题是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是搜集各种准确的统计资料的根本条件。但是，我国仍然存在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的矛盾，所以在进行统计调查、实行统计监督时，也会出现从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出发弄虚作假的现象。有的统计人员由于坚持统计制度、如实反映情况，甚至会受到压制和打击。为了防止和纠正这些现象，《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各级统计机构按照统一的计划和要求，应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来搜集、整理、分析统计资料，进行预测。同时，《统计法》对统计工作责任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统计机构和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必须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对他们依照法律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对于情节较重的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统计法》做了处罚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党和国家掌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真实情况，充分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是完全必要的。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统计工作要加快现代化。国家要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统计信息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我们应当有计划地优先把各级国家统计机构用现代化的计算和传输技术装备起来，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国家统计信息系统，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统计工作是党和政府实行正确领导的必不可少的耳目和参谋，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广大从事统计工作的同志过去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地做了大量工作，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今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按照《统计法》的要求，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加强统计队伍的建设，大力培养统计人才，努力提高统计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保障其工作的稳定性。

《统计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治迈

出了重要的一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地宣传《统计法》，并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更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统计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随着《统计法》的认真实施，我国社会主义统计工作一定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